

擴大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

天天扶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童課後夜間照顧服務

(文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王廷尹提供)

教育部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童受到妥善之照顧，自 97 年 9 月起推動國小辦理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」，將課後照顧服務延伸至夜間，截至 107 年度補助人數累計達 10 萬 5,423 名，總補助經費達 9 億 6,850 萬餘元。本計畫之補助，原本每週僅補助 3 天，為使學童能得到全面照顧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(即 107 年 2 月)擴大辦理，增加為每週補助 5 天，讓經濟弱勢家庭學童每天都可以受到完整妥善的教育照顧。

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，使父母安心就業，教育部國教署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督導所轄國民小學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，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，學校可依學校情況，與社區、家長及教師等協商後，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，並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，最遲於晚間 6 點結束。另考量經濟弱勢家庭學童於夜間缺乏妥適照顧，辦理本計畫，針對認定屬低收入、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之國小學童，且下課後確實無人照顧，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，可於課後照顧之後延伸服務至夜間 8 時，教育部國教署除補助講師及臨時人力、志工等人力經費來照顧學童外，並提供夜間膳食，讓經濟弱勢家庭學童於夜間獲得完善的照顧。

本計畫給予經濟弱勢家庭學童生活上的照顧，提供其成長的支持力量。以南投縣信義鄉桐林國小為例，有位學童因家境清寒父母平日忙於農作，無力照顧學童的生活及學習，經由本計畫提供夜間妥適溫馨的照顧，消弭該學童因缺乏照顧而陷入生活學習的困境。另外在離島地區的澎湖也有單親及隔代教養的學童，因為缺乏照顧而參加本計畫，不但獲得妥善的照顧，身心健康也得到均衡發展。

教育部國教署表示為持續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童，將賡續辦理本計畫，並請地方政府鼓勵所轄學校踴躍申辦，教育部國教署強調本計畫擴大辦理，將每週補助天數增加至 5 天；膳食費亦酌予增加，將可增加對經濟弱勢家庭學童的照顧，維護其學習權益與身心發展，並減輕家長負擔。